

游泳普及教育训练服务协议

甲方：濮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乙方：濮阳市迎宾馆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王淑娟

法人代表：郑继臣

为深入实施《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》(体发〔2020〕1号)，在市城区中小学继续开展普及游泳教育课、游泳校队训练，使广大儿童青少年学生掌握游泳技能，具备生存、救急能力，提高身体素质，促进全面发展。依据招标公告结果（濮财市直单一采购-2025-1）甲乙双方签定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权利和义务。

- 1、负责协调教育局安排各试点学校配合工作。
- 2、负责在试点学校动员、推广普及游泳教育课。
- 3、做好经费保障，支付普及游泳教育课、游泳校队训练课时费。

- 4、落实政策，课程设计，监督检查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1. 培训训练场馆手续证件齐全，安全设施、制度、预案健全。
2. 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，每月提供1次水质监测报告。
3. 按要求配有取得救生资格证的救生员上岗。
4. 安排具有教练员资质的教练员，组织学生开展训练。
5. 对上课学生进行登记，负责上课期间学生的管理。
6. 根据工作需要，对负责老师进行专业教育培训。
7. 积极主动组织青少年游泳赛事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2025年2月20日至2026年2月20日

四、培训对象及内容

(一) 普及游泳教育课，每年计划普及游泳教育3000人。

- 1、参与对象：1-3年级学生、幼儿园大班。
- 2、培训内容：每位学生4节课，每节课45分钟，一次性上完2个课时，学习游泳安全防溺水知识理论与实践课。

(二) 游泳校队专项培训

每年计划专项培训180人。



1、参与对象：从每所试点学校 1 至 5 年级选拔出优秀学生进行全年训练。

2、培训内容：每位学生每年课时 100 节，每周 2 节课，训练蛙泳、自由泳、仰泳、蝶泳。

3、校队队员每年按照测试成绩，评价考核，实行末位淘汰 25%，增补 25%的比例，实现校队持续发展。

五、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(大写)：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；(小写)：人民币 1498000 元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，转至濮阳市迎宾馆有限公司。

名称：濮阳市迎宾馆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900MA404A2X60

地址：濮阳市濮上路北段路西

电话：0393-4602999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濮阳开发区支行

帐号：611002162002390

七、争议解决方法。

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仲裁提出诉讼请求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。

2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法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签 名：

甲方盖章：

2025年1月20日

乙方法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签 名：

乙方盖章：

2025年1月20日

